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方面规定，兼顾了国家政策、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涂克华 蔡宁 蒋文军

2024年12月16日